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副召集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30007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9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300073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9月份教師
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23日桃教資字第
11300664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月場次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平鎮科技中心【國小科議】科技織夢：用工具
編織藝術(一般教師)。

1、時間：113年9月18日(週三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
時。

2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新興科技教室。

3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9/12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
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23-240900002。

(二)主題二：平鎮科技中心【新興科技】【國中資科】【國
小資議】辨識鏡頭專題應用分享—以盲人輔助系統為例
(科技教師)

1、時間：113年9月27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

教務處 113/09/05 12:49



1130006512

有附件



時。

2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運算思維教室。

3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9/23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23-240900003。

三、本中心致力於課程推廣，研習後歡迎各校申請課程教具包飄移，各課程申請內容將於其對應研習場次中說明，並限定全程參與研習者申請。

四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
五、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